

注意事項
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更新資料通知

1. 跟據氣體安全(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)規例第二十四條“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更改名稱或地址須通知監督”，凡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在註冊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後更改名稱，或更改申請書中指明供郵遞用的地址，須於更改後21天內，以書面將更改事項通知監督。
2. 申請人可用傳真(傳真號碼 2576 5945 / 2894 9379)、電郵 (info@emsd.gov.hk)、郵寄或親自遞交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更新資料通知。本署地址為：

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,
3 Kai Shing Street, Kowloon, Hong Kong
香港九龍啓成街3號
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

3.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更新資料並不須附交費用。
4.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2808 3683查詢。